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6月30日起：

- (i) 凡彥迪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現任執行董事劉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空缺。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凡彥迪女士（「**凡女士**」）已因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安排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凡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劉始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凡女士辭任所產生的空缺，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31歲，於2023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劉先生於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彼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於本公司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其後，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1.19%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持牌代表，該公司連同其同系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劉先生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7月，擔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美好生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可能收取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及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始豪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安錫帥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